



## 坦能清洁系统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 通用条款和条件（产品）

**通用条款** 坦能清洁系统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坦能”）或其授权代理进行的一切产品销售和/或提供的一切产品报价应以买方接受（按优先顺序排列的）以下文件为条件：**(1)**双方一致同意并签署的协议；**(2)**坦能提供的报价；以及**(3)**该等《通用条款和条件》（合称“该合同”）。该合同构成坦能和买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有关本合同主题事项的所有其他书面或口头协议和承诺。坦能明确拒绝买方建议加入的任何不同的或额外的条款，并且坦能将其履行义务的条件设定为买方接受该等条款和条件。

**1. 价格** 价格在坦能提供书面报价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并且不含任何销售税、关税、使用税、消费税或增值税。

**2. 付款** 该等条款中买方的及时付款义务至关重要，且买方将按发票金额付款，无抵扣或折扣。赊购条款可于任何时间取消或修改。

如果客户欠款，可能推迟生产和交货。如果未能及时付款，买方应负责就所欠款项支付利息（利率：**SHIBOR（1 年）+ 5%**）。买方将支付所有回款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支出。如果未能付清全款，可能导致坦能全权决定撤销该交易项下提供的任何许可或权利，包括保修支持。

上文所述付款期限届满后买方即属违约（无须发出任何违约通知），并且坦能的所有合同索赔及对坦能的债务应立即到期应付。

**3. 订单修改** 如果该合同成立后买方要求修改或撤销其采购订单，买方应就坦能接获该修改请求之前依赖于买方的采购订单的合理支出作出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或生产非标部件，或是机器、配件、零件或耗材的配置支出。接获该修改请求后坦能应尽到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努力，以降低该等支出。所有重大修改以及影响安装、结构或功能的修改必须由双方书面约定。对于因买方造成的延误导致的坦能的所有合理支出和实际损害，买方应予以负责。

**4. 交货条件和所有权** 所有货物应由坦能自其选定的生产厂装运。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依据《201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运费和保险费”（CIP）方式交货。交货时产品的所有权和灭失风险转移给买方或承运方（以先发生的为准）。承运方应由坦能选择。坦能可分批装运。

**5. 装运日期和检验** 报出的完成日和装运日代表了订单报价或接受时对生产和装运所需时间的合理预估。除非坦能以书面方式另行明确同意，否则约定交货日并非最终截止期限。如承运方交货延误或者未能给出任何延误通知所造成的损害或处罚，坦能不予负责，并且不得将承运方视作坦能的代理。

买方必须在收到特定批次货物后十（10）天内验货并提出所有数量短缺或收费出错的主张。

**6. 有限产品保证** 能够从坦能的报价单、坦能的产品手册、<http://www.tennantco.com> 中找到或者向坦能索取的坦能的生产商标准有限保证是坦能就根据该等条款和条件售出的任何产品向买方承担的唯一排他性义务。

**7. 有限保证** 坦能提供的有限产品和服务保证具有排他性，并替代任何及所有其他明示或默示保证而被给出和接受，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适销性和适用于特定目的以及所有其他救济的默示保证。该等救济是发生任何违反保证的情况或者任何其他主张项下买方仅有的救济。

**8. 责任限制** 坦能的责任仅限于实际损害和直接损害；无论提出何种主张，任何情况下坦能均不就任何原因导致的任何附随、间接、惩罚性的或特定的损害向买方承担责任，包括因交货延迟，买方安装和/或使用产品导致的损害。因供应或使用产品造成的坦能承担的所有责任（包括合同、侵权或其他责任）不得超出提出的主张相对应的货物的售价。

该等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规定均不会限制或排除坦能的以下责任：**(i)**因坦能或其员工、代理或分包商（若适用）的过失造成的人身伤亡，**(ii)**欺诈或欺诈性不实陈述，或者**(iii)**坦能若排除或限制责任则属非法的任何其他事宜。

**9. 补偿** 受制于该等条款和条件项下的限制，坦能应就有关其向买方提供产品的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导致的任何主张、要求、诉由或直接损害责任补偿买方，为其辩护并令其免受损失。买方同意，如因买方使用或安装产品导致第三方向坦能提起任何主张、要求、诉由或责任，买方将补偿坦能，为其辩护并令其免受损失，并且支付坦能强制执行买方义务产生的任何费用和支出。

**10. 数据保护** 买方明确同意，坦能有权在为履行其在该合同项下的义务以及为了相关市场营销目的而有必要的情况下收集处理个人数据。在美国以外收集的个人数据可能被转移到位于美国的坦能的母公司——Tennant Company。

买方向坦能保证，在向坦能（包括 Tennant Company）转移任何个人信息之前，买方已获得各位相关个人有关同意转移其个人数据的具体书面许可，并将应坦能的请求向坦能提供该等许可的复印件。

买方确认，坦能可在其产品上加装遥测装置，记录并向坦能传递信息，以期改进产品的可用性，并报告地理位置数据。买方明确同意坦能通过使用该等遥测装置收集、处理并拥有任何个人资料。

**11. ORBIO®清洁液** 除非坦能以书面方式明确授权，否则买方仅可将 Orbio 清洁液用于其内部，而不得将其转售给第三方。买方负责确保所有清洁液根据相关的健康和安法规加贴标签及使用。

**12. 知识产权** 本文件项下出售、提供或许可的任何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由或者为了坦能而开发、准备或供应的所有图纸、数据、设计、模具、设备、程序、工程变动、发明、商业秘密、著作权、专利、专利申请、商标、产品包装以及所有其他技术信息或其他信息，包括任何及所有衍生作品，将成为并始终是坦能（或其许可方，若有）的独有财产，并且坦能可将其用于任何目的，以及包括坦能在内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买方不会对任何产品进行反向工程。

**13. 出口** 买方了解并确认，坦能是美国公司 Tennant Company 的直接全资子公司，并因此需要遵守美国的法律法规。有鉴于此，买方不会将坦能供应的任何产品，或任何技术信息、文件或资料，或其直接产品披露给、出口、再出口或转移到美国法律禁止向其进行该等披露、出口或转移的任何国家或个人，除非已经获得美国政府的所有必要的和适当的授权。

**14. 保密** 除非本文件项下明确允许或者法律要求，否则任何一方不得于任何时间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保密信息。如果接收方能够证明任何信息(i)非因接收方违反该合同而为公众所知；或者(ii)在从披露方接收信息之前接收方不受披露限制已经掌握；(iii)从合法获得该等信息并且不承担限制披露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取；或者(iv)未接触该等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则本条不适用。

**15. 不可抗力** 如果及时履行已不在任何一方合理控制的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因为天灾、政府行为、相关法律修改、火灾、水灾、劳动纠纷、短缺、暴动、战争、恐怖活动或者未能获得进出口许可，则该方无须就任何履行延误或未能履行承担责任。

不可抗力持续期间未履行方的所有义务应暂停。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其义务的期间超出九十（90）个日历日，任何一方应有权以书面方式终止，而无须支付因此产生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赔偿。

**16. 管辖法律和争议**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予适用。该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主张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当时适用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最终解决。

**17. 可分性** 如果该等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任何规定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无法强制执行或者与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存在冲突，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或损害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以及可强制执行性。

**18. 转让和豁免** 未经坦能事先书面同意（但不得无理由拒绝给予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买方不得转让该合同。未经该等同意进行的转让无效。对于本文件项下任何违约的豁免，或者未能强制执行该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或条件不应被解释为对于本文件项下任何一方能够获得的任何权利的豁免。